

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教育基金会

辽教函〔2020〕304号

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教育基金会关于开展 2020年度“为教师亮灯”公益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教育基金会，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，省内各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2020年度“为教师亮灯”公益活动的函》，现就做好第36个教师节期间“为教师亮灯”公益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市教育局、教育基金会按照教育部的要求，积极争取当地有关部门及新闻媒体的支持，按照教育部规定时间和样式在当地地标建筑及中小学校园内为教师“亮灯”。

二、省内各高校在校园内主要场所为教师“亮灯”。

三、亮灯方式主要通过LED屏幕滚动方式为教师亮灯。字幕

内容为“老师，您好!”“老师您辛苦了!”“教师节快乐!”等。

四、亮灯时间为9月10日20:00-21:00，时长保证1小时。
省内高校及各市有条件的中小学可以为教师亮灯一天。

五、请各市教育局、教育基金会，省内各高校将本地亮灯情况(文字、图片、视频)，于9月11日09:00前报送。

联系人：张彬彬 袁韧

联系电话：024-86591065 15040220126

邮箱：lnsjyjfh1988@163.com

附件：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2020年度“为教师亮灯”公益活动的函》



辽宁省教育基金会

2020年8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